“不喝茅台喝什么”,想喝就喝的困惑

如何解决公款大吃大喝,在很多国家早就有了成熟的经验,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。

两会观察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关于公款喝茅台的争论,在两会内外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

全国政协委员林嘉騄提交提案称,公款吃喝推动“茅台酒10年来价格涨了10倍”,应该禁止“三公”消费喝茅台。而贵州地方官员表示不解:“不喝茅台喝拉菲吗?”茅台高管更是理直气壮地反问:“‘三公’消费应该喝什么酒?”

双方站在不同的立场,坦率地表达了各自的看法和担忧,形成观点的交锋不是坏事。通常而言,道理总是愈辩愈明,但如果不厘清一个基本前提,辩论也有可能陷入死循环,白白浪费了一次讨论的机会。

在辩论该不该用公款喝茅台之前,我们无法回避一个前提,那就是公款吃喝有没有公开透明、切实可行的监督标准。虽然不少人对“三公”消费啧有烦言,但是应该实事求是地认识到,公务接待作为一项行政成本在当前虽然可以被减少,却很难被取消。在其他国家,应有的公务招待也是正常的,不正常的只是公款吃喝中的铺张浪费。据九三学社中央日前提交的《关于遏制公款吃喝的建议》中提到的内容,目前全国一年公款吃喝的开销已经达到了3000亿元。在各地倡言打造廉洁高效政府的今天,这么惊人的一笔开支显然有伤公众感情。面对遏制公款吃喝的建议,应该不会有人公然表示反对,但是,如果公款吃喝的标准都由当事人随意而定,而没有刚性的约束,那么要想真正遏制这股消费冲动几乎是不可能的。既然丰俭由己,能喝茅台的,一般不会选二锅头。既然喝了能报销,不喝也得不到什么好处,为什么不喝呢?不通过指标进行约束,而只寄望于道德自觉,只会导致公款吃喝的奢靡之风不断蔓延。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说,全国政府机关饮酒量总和相当于每年喝掉一个“西湖”,这只是形容了体量的巨大,如果再联想到一部分官员不喝茅台就喝拉菲的高标准,那么这糊里糊涂的一“湖”酒确实应该让我们警醒了。

要切实遏制公款消费,必须从一盘菜和一瓶酒算起。关于遏制公款消费,各级政府这些年不知下了多少公文,效果之所以不明显,是因为大多数规定太笼统,执行起来弹性太大。比如公务接待一般都要求“四菜一汤”,但如果没有成本限制,即使“四菜一汤”也完全可以做得很丰盛、很奢侈。

其实,如何解决公款大吃大喝,在很多国家早就有了成熟的经验,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。如果我们能对不同性质的公务接待做出公开而具体的规定,细致到单人消费标准是多少、节约会得到什么奖励、超额又会面临什么惩处,那么还会有人为该不该喝茅台纠结吗?

围绕茅台酒的争论再次印证,当前一些让公众感到困惑和不满的问题,往往是政府在行政管理中暴露出来的技术缺陷,而无关宏观制度和意识形态。这些恰恰是我们应该向先进国家学习的,也是可以学习的。所以,辩论中的双方与其在细枝末节上争论,不如回到起点,探讨一下关于公款吃喝应该做哪些具体规定。

民营企业也渴望“娘家人”知冷知热

>>个论

□张瑞东

日前,在浙江民营企业的一次会议上,很多人推举前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做“民资委”主任。接受媒体采访时,李荣融表示:如果国务院任命我做“民资委”主任,我一定当好。因为我知道它们疼在哪儿。他指出了民企目前的四个不足:信息不足、信用不足、培训学习不足、政府的帮助不足。(3月11日《中国经营报》)

李荣融任国资委主任期间,一直以替国企说话著称。不管如何评价,按他所处位置,应该算是忠职履责。对国企而言,有这么一位敢于、乐于替他们代言的“当家人”,当然是一件好事。民营企业呼唤“民资委主任”的玩笑,其实不仅隐含着对国企优势地位的艳羡,也有对民企自己的“当家人”的期冀。可以说,看似轻松的调侃,其实是一种沉重的吁请。

民企的四个不足,李荣融看得很准,分析得很透彻,的确是“知道它们疼在哪儿”。只是,要抚慰、治疗民企的“疼”,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,除了依靠经济政策、金融政策、财政政策集体发力,还需要顶层设计来完善对民资、民企的帮助。也就是说,不妨按照浙江民营企业主的“调侃”,真的设立“民资委”这一机构,来统领、协调民资民企的发展。

信息弱势、政策把握力差、融资难、政府帮助少等问题,涉及方方面面,需要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庞大政策体系。最重要的是,民营企业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不够“分量”。这个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因子,却仅仅处于“被管理”的尴尬地位和状态,没有被赋予应有的主体地位。博弈地位的弱势以及“参与感”“主体感”的缺失,民营企业强烈呼唤“代言人”的心情也就可以理解了。

正如李荣融所说:“如果国务院任命我做‘民资委’主任,我一定当好。”看来,目前不是没人想为民营企业做事,也不是没人知道民企的难处到底在哪里,只是苦于缺乏有效的平台。如果设立“民资委”机构,就可以为民营企业设立这样的发展平台,让“民资委”做好民企的“代言人”“娘家人”,为民企奔走呼号,争取最大的政策利益,抹平与国企竞争的地位鸿沟。

“民资委”与“国资委”应该存在本质的不同。“国资委”代表国家对国企、国资实施管理、监督职责;而“民资委”可以是一个类似行业协会的组织,要做的事情,第一是在法律层面推高民企的经济主体地位,使之与国企在平等的市场下进行竞争;第二是协调各个政府部门,为民企争取政策红利与现实优待;第三是充当民企集体“发言人”“娘家人”的角色,为民企呐喊发声,并协调民企内部的竞争协作关系。

李荣融曾说过,国企的地位就像湖人队的科比。民企要想从“科比”们的夹缝中分得一杯羹,当然不能指望国企们的道德自觉。民企在积极争取自身利益的同时,也需要有自己的“球员工会”——“民资委”。

若能如愿,则民企、民资发展壮大进程必然加快,市场经济将更具活力。

>>声音

曹雪芹在世时,只有脂砚斋一个“粉丝”,但现在,我们都知道《红楼梦》是伟大作品,所以,文学要放回文学史的脉络中去讨论,并不是说每个时代都要有各自伟大的作家来对应,这种对应过于简单。

——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及文明系讲座教授王德威说。

当前,中国历史遗留下来的老问题,加上改革开放后形成的新问题,层层累积,社会弊端的海水,似乎已没过了中国这艘巨大航船的吃水线,但是,一个正在富强起来、进步起来的中国是不容置疑的。

——作家梁晓声说。

现在基层法院的最大问题就是行政化,法官和行政官员一样,到了50岁就退居二线不办案了,这是对人才的极大浪费。

—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副主任张穹说。

过去我们的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是800元,稿费也是800元。我个人觉得在原创的知识产权方面要提高起征点,鼓励大家自主创新。

——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说。

学雷锋重在内容

编辑:

你好!

看了《齐鲁晚报》关于《学雷锋不能“三月刮过一场空”》的报道,心里很有感触。曾几何时,全国上下学雷锋的动人场面不见了,有的地方只在三月份弄个应景形式,四月份就不见了踪影,还被编成颇具讽刺意味的顺口溜“雷锋叔叔很辛苦,三月来四月走”,使在一定意义上代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“雷锋精神”失去了本来的颜色,助人为乐等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遭受质疑。老人跌倒了该不该扶,路遇歹徒抢劫该不该抓……这些都成了社会讨论的话题,把本来的“毫不犹豫”变成了“犹豫不决”甚至“袖手旁观”。

如果领导干部都带头响应王兴东委员的建议,经常公开地学雷锋,一定能有效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。仰望雷锋,更要走近雷锋;收获感动,更要付诸行动。可以相信,将有越来越多的炎黄子孙会以传承弘扬雷锋精神为己任,成为雷锋式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。

读者:张军

维权要从我做起

编辑:

你好!

近年来,各地主管部门加大了对造假售假的打击力度。但是,造假售假依然屡禁不绝。其实,谈起造假售假,大多数人都很痛恨。可是,具体到每个人而言,买了些对自己损失不大的假货,比如假酒、假烟等,只要没闹出人命,真正较真的人却寥寥无几。这说明,维护消费者权益,我们根本谈不上全民行动。我有个朋友,他买了一瓶假葡萄酒,找上门去索赔。结果,很多人竟然帮着销假者说话:“这样的小事,人家给你换一瓶也就算了。你何必还得理不饶人,硬要人家赔偿你额外的钱呢?”朋友后来说,他买了假酒,被大家这样一劝,反觉得自己多事了一样。

大众心态如此,损害消费者权益泛滥成灾也就不难理解了。假如在消费过程中权益受损害后,人人能较真,不惜时间精力,甚至不惜法庭上见,那伪劣产品还敢露面吗? **读者:柏兴武**

读者来信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